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知

101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105年4月14日)通過
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壹、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 一、修畢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3學分）。有關課程修習，詳見「修課規定」。
- 二、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事項詳見本須知所列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貳、修課規定

- 一、依本校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以不超過12個學分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准，可加修1門課程，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課程。
- 二、選修本校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選修學分，包含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總畢業學分之內，以不超過9個學分為原則。但經系所主任核准超修者，則不受此限。
- 三、跨本校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須依下列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此門課程。
 - （二）跨系修習課程須與其研究方向有關。
- 四、研究生跨本校他系碩士班選課時，最遲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一週，填寫「研究生修習外所（校）課程申請書」，經授課老師簽名及系上核定，始得選課。
- 五、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修習外校課程。
- 六、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學期主動與課程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完成「學生修課與論文規劃表」之確認填寫，並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七、學生於碩士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應繳交「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以利提早進行論文寫作；若學生個人始終無法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將由系辦公室協調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參、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本校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碩士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但若研究議題為專業實務導向，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之。

（一）學術論文：按 APA 論文格式撰寫。

（二）專業實務報告：按本系「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規範及格式」撰寫。

三、申請學位口試：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辦理，並在截止時間前二週將申請表件交至系辦公室統整。研究生提交之「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院長檢核，簽核確認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陳報教務處備查。

（二）研究生須於預定論文口試之學期填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學位考試申請書」各乙份送系辦公室安排學位口試相關事宜。

（三）論文口試舉行日期：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八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四）根據世新大學學生手冊，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十條規定：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為配合本系行政作業，學生論文最遲需於 1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前繳交。

（五）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二週，將學位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查核，不得有違背學術倫理（諸如抄襲、未註明引用來源等）之情形，並將「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連同論文口試本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六）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3 至 5 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餘委員皆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外系（校）教師。
2. 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
3.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主席到齊後始得進行。

（七）論文口試結果：

1. 論文口試成績先由論文口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
2. 論文口試結果由口試委員簽名填妥「論文審查意見表」、「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審議簽名單」，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系辦公室。
3. 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 （1）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 （2）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 （3）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

（八）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九）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負責對外公佈，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旁聽觀眾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發問，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

（十）研究生於學期中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者，可於口試時間前 5 日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須繳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並需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定稿時，須將「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上傳至圖書館，進行離校手續。

（十二）其它有關未盡事宜，以教育部與本校所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指導教授制度

- 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必要得請外系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須主動與本校教師或校外教授面商有關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
- 三、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變更限於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申請書」，並應有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